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廷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0號5樓

居宜蘭縣○○鎮○○路00巷00號2樓

○○○○○○○○臺北分監執行中）

黃信宇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號13樓之3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5
55、804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廷犯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陳冠廷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信宇犯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陳冠廷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冠廷、黃信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
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
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
先敘明。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114年1月9日本院準
02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
03 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08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09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10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11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12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13 3號判決意見）。本件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
14 （下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
15 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
1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
19 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23 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未達1億元者，宣告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25 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
26 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上限為
27 「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9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
30 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1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2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
03 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洗錢犯
04 行均有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5 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而依修
0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2人並未自
07 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減刑要件，宣告刑上限仍為
08 「有期徒刑5年以下」。則本件被告2人所犯洗錢罪，依修正
09 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
10 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2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又因被告2人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
13 從適用新修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及於量刑
14 時併予斟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
15 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16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之洗錢罪。被告2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強
19 哥」、「雞毛逼」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間，有
20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
21 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皆為異種想像
22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
23 罪。被告2人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
24 罪，應予分論併罰。

25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
26 人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4
27 人施用詐術騙取金錢，並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飾犯罪贓款
28 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
29 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4人受有金
30 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
31 當，兼衡告訴人4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2人洗錢之額度，

01 暨其2人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
02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
03 刑。

04 (四)、未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5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06 判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7 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
09 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
10 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1 「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12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3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4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參考最高法
15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
16 見）。查被告將詐得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
17 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項自屬
18 「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9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20 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
21 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款項
22 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
23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4 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
25 時均供稱其本件獲得新臺幣（下同）3千元之報酬，為被告
26 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
27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28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均經確定後，
3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該管檢
31 察官聲請法院為裁定，毋庸於每一個案定其執行刑，則依此

01 所為定刑，非但可保障被告(受刑人)聽審權，亦符合正當法
02 律程序，刑罰之可預測性同能提升，也可防免裁判重複，避
03 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悖反。是本案雖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
04 然被告尚涉他案未經判決確定，因據上述，允宜數罪均經確
05 定後，由執行檢察官為適法處理為宜，則本案暫不定其應執
06 行刑，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9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涵慧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林有象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1	即附件附表編號1	黃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即附件附表編號2	黃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即附件附表編號3	黃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即附件附表編號4	黃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1555號
第80444號

26 被 告 陳冠廷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號5樓
28 居宜蘭縣○○鎮○○路00巷00號2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黃信宇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巷0號13樓

01 之3

02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03 行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黃信宇、陳冠廷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
09 籍不詳成員暱稱「強哥」、「雞毛逼」所組織之詐欺集團，
10 以提領金額之百分之1為報酬，由黃信宇擔任提款車手，由
11 陳冠廷擔任收水人員，渠等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3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人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
14 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
15 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匯款帳戶，由黃信宇於附表所示提
16 領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所領款項均交由陳冠廷
17 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筆款項與犯
18 罪之關聯性。嗣附表所示人員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
19 查獲。

20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
21 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信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陳冠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4	如附表所示之人之報案資料、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開戶暨交易明細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01

	被告黃信宇提領時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翻拍照片、被告陳冠廷收水過程監視器照片	
--	---	--

02

二、核被告黃信宇、陳冠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而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就本案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8

檢 察 官 林涵慧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含手續費)	提領車 手	收水人員	本署案號
1	馮錚 (FENG Z HENG)	於112年8月3日間，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左列之人佯稱：可協助解除網拍網站異常設定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8月4日凌晨0時16分許	4萬9989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8月4日凌晨0時25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南勢角郵局	6萬元	黃信宇	陳冠廷	112年度偵字第71555號
			112年8月4日凌晨0時18分許	4萬9986元		112年8月4日凌晨0時26分許		6萬元			
2	鄭羽希	於112年8月3日間，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左列之人佯稱：可協助解除網拍網站異常設定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8月4日凌晨0時22分許	3萬7985元		112年8月4日凌晨0時27分許		2萬2000元			
			112年8月4日凌晨0時25分許	5023元							
3	黃德仁	於112年8月6日19時7分許，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左列之人佯稱：因設定錯誤造成重複扣款，須聽從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8月6日19時49分許	3萬8101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8月6日19時57分許	新北市○○區○○路0號之聯邦銀行土城分行	2萬5元	黃信宇	陳冠廷	112年度偵字第80444號
						112年8月6日19時58分許		2萬5元			
						112年8月6日19時59分許		2萬5元			
						112年8月6日20時許		2萬5元			
4	鄭雅齡	於112年8月6日19時45分許	112年8月6日19時45分許	4萬9972元							

(續上頁)

01

時許，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左列之人佯稱：須依指示操作處理旋轉拍賣商場異常顯示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8月6日20時許	2萬5元			
	112年8月6日19時56分許	2萬9987元		112年8月6日20時2分許	1萬8005元			
	112年8月6日20時8分許	2萬2105元		112年8月6日20時21分許	2005元			